

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41 号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《报告书》披露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，交易标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环保”）100%股权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源”）100%股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,935.81 万元、3,364.24 万元，评估价值分别为 95,500 万元、32,600 万元，增值率分别为 139.13 %、869.02%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，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；

（2）2015 年 4 月，邦明科兴、上海鑫立源以 2 元/股的价格对上海立源增资 500 万元，请补充披露邦明科兴、上海鑫立源通过此次增资取得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增资作价依据，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
（3）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繸子创富、横琴勇华、汇博红瑞和

怡明文珊将 5.89% 的注册资本共计 243.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少林等 40 位自然人股东，请补充披露繸子创富、横琴勇华、汇博红瑞和怡明文珊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，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
(4) 上海立源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-829 万元，2014 年净利润合计为 608.46 万元，2015 年 1-9 月净利润合计为 849.93 万元。上海立源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，2015 年 6-12 月、2016-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,070.02 万元、3,896.22 万元、5,035.75 万元、5,484.67 万元、5,764.51 万元、5,918.41 万元，请结合上海立源最近两年一期的业绩表现说明评估预测的合理性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
(5) 请结合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按照 BOT、BT、EPC 等划分的实际情况，补充披露中山环保评估预测期营业收入按照 BOT、BT、EPC 等划分的分类预测数据，并说明预测的合理性，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
(6) 你公司在对本次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时，选取了部分上市公司样本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，并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，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《报告书》披露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山环保的账面余额为 5,503.09 万元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中山环保已收回对景富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,347.38

万元，请补充披露剩余 1,155.71 万元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回收安排。

3、交易标的中山环保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 5,977.23 万元，2014 年净利润合计为 5,619.43 万元，2015 年 1-9 月净利润合计为 1,736.66 万元。交易对方对中山环保的业绩承诺如下：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的，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7,100 万元、8,520 万元、10,224 万元；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，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,520 万元、10,224 万元、12,269 万元。交易标的上海立源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-829 万元，2014 年净利润合计为 608.46 万元，2015 年 1-9 月净利润合计为 849.93 万元。交易对方对上海立源的业绩承诺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,000 万元，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每年比上年增长 30%，三年净利润总额 11,970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(1) 中山环保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持续下跌，请补充披露中山环保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；

(2) 结合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情况、评估结果等因素，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，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；

(3)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，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性发表意见；

(4) 请补充披露确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，包括出具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、自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若适用）、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。

4、《报告书》披露，如中山环保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，则东方园林承诺将超额利润的 30% 一次性奖励给业绩补偿方，并由东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满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。

5、《报告书》披露，上海立源最近两年一期的生产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大幅上涨，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下降，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6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鑫立源是否属于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2015年11月27日